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资料和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审查事项如下：

1. 关于提前向控股股东偿还委托贷款并续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提前向控股股东偿还委托贷款并续贷的事项是基于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后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能够有效改善融资结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占山、荆杰泰、孙高飞、李晓

2026 年 7 月 11 日